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44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各县（区）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参保人员补贴和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到位，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 号）的规定、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财政资金代重度残疾人员缴纳的保费 233.94 万元，经办机构将该项资金列入“个人

缴费收入”。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县（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其中：代重度残疾人缴纳保费
临翔区	1313.33	21.54
凤庆县	2368.51	73.72
云 县	2113.29	45.12
永德县	1659.06	16.62
镇康县	797.92	10.92
双江县	746.53	15.96
耿马县	942.2	24.98
沧源县	697.37	25.08
合计	10638.21	233.94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9日印发